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2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1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,223,864,604.80 元，同比增长 19.89%；实现净利润 111,603,044.25 元，同比下降 34.61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38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,603,044.25 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% 盈余公积 11,174,517.28 元，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(含税)，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29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,347,243.08 元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7,175,770.05 元，股本总数为 296,000,000 股。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公司拟定的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 29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、受益人明确，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工作人员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董事会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氯基缓释复合肥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目前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--70 万吨/年氯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已基本建成，现已达产，该项目实际形成缓释复合肥产能 55 万吨，新增磷酸一铵产能 25 万吨。

鉴于公司 2014 年拟加快组织实施老厂区搬迁、土地处置工作，以及现有高浓度缓释复合肥生产线生产负荷较为饱满，公司拟在推进老厂区的搬迁同时，充分利用宣城分公司原预留空地（现绿化地块），自筹资金 5,000 万元在宣城分公司厂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氯基缓释复合肥搬迁技改项目，该项目充分利用宣城分公司现有水、电、汽道路等公用设施以及宁国老厂区搬迁出的部分可用设备，填平补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缓建产能。

监事会对建设年产 16 万吨氯基缓释复合肥搬迁技改项目以及变更项目实施地无异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并因公司经营之必要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及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相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